

#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工程改办〔2022〕7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设施联合报装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城管局、广播电视、通管办、供水公司、供电公司、富地燃气公司：

现将《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设施联合报装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设施联合报装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设施联合报装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改革，全面提升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排水、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的便利性，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用户思维”、立足“客户体验”，以更好更快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导向，围绕解决企业多头申报、施工重复开挖等堵点痛点问题，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同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立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模块和信息推送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通过整合资源、减少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优化审批等方式，构建“一窗申报、一表申请、联合踏勘、联合图审、联合施工、联合验收”工作模式。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企业（含非居民个体用户）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供水、供电（供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下）、供气、排水、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以及新建市政道路的配

套公用基础设施（含水电气各类管线）建设涉及的行政审批和对竣工道路的联合验收等各项服务。

企业用户可结合实际需要提出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申请，按照本方案规定办理；对不需要联合报装的，可按本市水、电、气、排水、广播电视、通信报装有关规定办理。

### 三、工作措施

1.实行并联审批。将水电气等接入外线工程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等事项纳入并联审批机制，建立网上联审联批系统，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勘查、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对符合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2.统一规划编制。编制辖区范围内水电气等公用服务专项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提前布局周边区域管网建设，新建项目出让土地时配套做好道路及水电气等公用服务管线的选线规划，确保水电气等公用服务管线与道路同步规划，为后续接入做好准备。

3.联合咨询辅导。企业用户在申请水电气等公用服务联合报装前提出辅导需求的，所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派出辅导人员针对项目地点、报装规模、周边管线情况，进行报装方案指导，

联合辅导人员依据相关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要求，准确、清晰、有效地对用户所咨询的问题履行“一次性告知”，指导编制报装方案。

4.提前接入需求。建设单位可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工程建设联合审批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对确需报装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意见，水电气等相关企业提前做好外线报装筹备工作，以满足用户需求。

5.统一现场踏勘。企业申请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由受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市政公用服务部门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协同编制接入方案，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共享施工沟渠，协同外线施工，避免各部门分别单独施工、多次开挖路面，节约投资成本，减少管线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

6.统一投资界面。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受理阶段

用户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申请方式分为线上线下两种，整合优化报装表单，实行一张表单申报，申报材料可以通过工改系统数据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申请人可

免于提供，受理时间为 0.5 个工作日。

1.线下受理。线下实行“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在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自有营业网点均设置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综合受理窗口，申请人可在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事宜。

2.线上受理。线上企业用户登录信阳市政务服务网，在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一件事专区进行报装申请。用户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供水单位提供市政管网接入位置，协助制定供水方案；供电单位先期掌握用电容量、用电性质协助制定供电方案；燃气单位先期掌握用气设备技术参数及用气房间布局图，协助制定供气方案。

## （二）现场勘查阶段

当用户报装单一事项时，由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综合窗口通知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后续对接工作。当申报两个及以上事项则由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综合窗口确定踏勘时间，组织公共服务单位统一进行联合踏勘，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填写联合踏勘工作单。水电气自有营业网点受理的，由窗口受理单位组织对应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行联合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限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以内。在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相关单位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

## （三）施工阶段

1.实行同步推进。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完成现场踏勘后，进入施工阶段，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红线外施工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行政审批时间为1个工作日，依照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承诺备案等相关要求，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继续落实好便利措施，提高服务事项的办理效率。

2.实行联合施工。按照协同一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实行小范围联合施工，统筹协调联合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强化施工辅导，一次开挖沟槽，避免“各自为政”导致的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减少施工的次数和持续时间，既为企业减负，也减少施工扰民情况。

#### (四) 竣工验收阶段

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内、外工程竣工后，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分别验收。其中，选择联合验收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组织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和施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0.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水电气联合报装流程及时间表**

办理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行政审批事项
水电气联合报装	综窗受理	0.5 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水电气接入工程以及小微企业 150 米以内市政设施接入，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执行告知承诺（承诺备案）制；150 米以上市政设施接入，行政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联合踏勘	0.5 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1 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	0.5 个工作日	

## 五、保障措施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建立沟通联络、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进水电气联合报装改革。

### （二）做好全程监管

将推进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改革作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指导，并结合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形成创一流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 （三）加大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加大改革措施的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做好企业引导，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